

时光行履里的人间与山河

——读云德散文集《行走的时光》

□郭伟

在当代散文写作日益走向多元表达的语境中，云德的散文集《行走的时光》以温润质朴的笔触、开阔通透的视野与真挚深沉的情怀，为读者展开一幅兼具生活烟火、人文底蕴与生命哲思的精神长卷。这部收录50余篇随笔的精选集，以朝花夕拾、舌尖记忆、谈天说地、行履印痕四辑为脉络，将个人记忆、日常滋味、文化思考与山河行旅熔于一炉，在时光的行走与回望中，完成对生命与时代的温柔叩问。它不刻意炫技、故作高深，却以学者的见识、作家的敏感与长者的通透，让日常成为诗，让行走成为修行，为当代散文写作提供了一份生命之美与人性温度的知识范本。

《行走的时光》的魅力在于以个人化的时光叙事，搭建起连接过去与当下、小我与大我的精神桥梁。书名“行走的时光”既是物理空间的行旅足迹，也是岁月流转的生命轨迹，更是精神层面的不断前行与回望。其中《思念绵绵忆祖母》《眼神随想》等感人至深，让我回想起小时候与祖母一起生活的记忆。云德以散文为载体，追溯光阴流转的片段记忆，秉持“时光不语自清浅，岁月无言亦安然”的心境，在世事沧桑中坚守初心，在人生起落中保持坦荡。第一辑“朝花夕拾”是全书的情感根基，作者以温情回溯过往岁月，将童年记忆、成长历程、师友交往化作细腻文字，那些关于旧时光的点滴描摹，藏着一代人的集体记忆，也藏着生命最本真的温暖与力量。无论是对往昔艰辛的淡然回望，还是对人间温情的细腻捕捉，都让读者在文字中看见自己的影子，产生跨越年龄与阅历的情感共鸣。

如果说“朝花夕拾”是时光的温情回望，那么“舌尖记忆”便是生活的烟火诗章。云德将目光投向最平凡的柴米油盐，以饮食为媒介，书写人间滋味与人生况味。他写茶，写“满杯茶叶不见水”，也写“羊肉换茶”的情谊；写酒，写“暂凭杯酒长精神”的豁达，也写“饮和成醺酣”的节制；写寻常滋味，不追求猎奇与奢华，而是从一茶一饭、一蔬一食中，品味生活的本真与人间的温情。在快节奏的现代社会，人们常常被功利与焦虑裹挟，忽略了日常的美好，而云德的文字却提醒我们，生活的诗意从不藏在远方的风景里，而藏在三餐四季的烟火气中。他将饮食文化与人生哲学巧妙融合，让舌尖的滋味转化为精神的滋养，让世俗的日常升华为对生命本质的思考。

“谈天说地”一辑，彰显了作者作为文化学者的智性思考与人文担当。这部分文章或旁征博引、谈古论今，或触景生情、直抒胸臆，或巧思妙想、诙谐成趣，涵盖文学、艺术、社



《行走的时光》，云德著，浙江人民出版社，2025年6月

会、人生等诸多领域，既有对传统文化的珍视与传承，也有对现代生活的观察与思考；既有对文艺现象的理性评析，也有对人性人情的深刻体悟。云德长期从事文化研究与文艺评论，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经验，这让他的随笔既有思想的深度，又有文字的温度。以坦诚平和的语调，将所思所悟娓娓道来，在轻松漫谈中传递正向价值，在深入浅出中彰显文化底蕴。无论是对传统美德的坚守，还是对时代精神的解读，都体现出学者的见识、造诣与修养，让读者在阅读中获得思想的启迪与精神的滋养。

“行履印痕”作为全书的收束，将个人行旅与山河情怀、文化感悟融为一体，让“行走”从物理空间的移动，升华为精神世界的探索与丰盈。书中记录了作者旅途之中的奇闻逸事与所见所感，笔下的风景既有自然之美，更有人文之韵。他行于山河，不只是欣赏风光，更是在行走中感悟历史、体察民生、思考文化，将个人足迹与时代印记、民族精神相连。在云德的文字里，行走是一场与山河、与历史、与自我的对话，每一步足迹都镌刻着时光的印记，每一次回望都饱含着对生活的热爱。这种以行走见证时光、以文字留存记忆的写作方式，让散文集拥有了开阔的格局与厚重的底蕴。

从艺术特色来看，《行走的时光》秉持朴素真诚、温润雅致的文风，形成了独特的审美品格。云德的文字不事雕琢、自然流畅，摒弃华丽辞藻与刻意修辞，以直白坦诚的语言传递真挚情感。这种朴素不是平淡，而是洗净铅华后的本真，是历经岁月沉淀后的通透。文章长短相宜，叙事、抒情、议论有机融合，时而温情脉脉，时而诙谐风趣，时而深刻隽永，节奏舒缓自然，读来如春风拂面，亲切而治愈。同时，作品兼具抒情性与思想性，在细腻的情感表达中融入深刻的人生哲思，在平实的叙事中暗藏文化底蕴，做到了“情与理相融，景与情共生”，让读者在感受文字之美的同时，获得精神的共鸣与思想的升华。

更值得称道的是，《行走的时光》始终充盈着浓郁的人文关怀与阳光般的精神力量。云德以一颗温柔宽厚的心观察世界、书写生活。他怜惜传统，也拥抱现代；敬畏自然，也调侃自我；感怀逝去，也乐见新生。无论是对于平凡人的尊重，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是对文化传承的责任，对时代发展的信心，都传递出满满的正能量。这是这部散文集超越文字本身的价值所在，也是它能够打动人心、引发共鸣的根本原因。

（作者系作家）

“对照”作为机制

——关于高鹏程的诗

□李壮

高鹏程出生在宁夏，生活在浙江宁波。要走进高鹏程的诗歌世界，这种身份背景大概是重要的。一方面，就“人”的层面而言，市场循环互通、资源自由流动、个体沿着愈发便捷的现代交通网络随时迁徙又各处扎根，空间流动经验大规模重塑了人的经历轨迹、情感体验乃至生命结构，在此背景下，“家”的概念、“附近”的概念，乃至个体的自我想象和身份认同问题，都需要被重新审视。另一方面，这种背景对于“城”也是重要的，以高鹏程如今居住生活的宁波为例，宁波历来工商业发达、具有较为鲜明的移民色彩。这座城市里聚集着无数来自天南海北的人，不同的身份和经验由此发生碰撞，一座城市的文化气场、情感结构都会被重塑，而高鹏程的身份背景和经验轨迹，于宁波这座城市来说是颇具代表性的。

一个人与一座城，在此获得了深度对话、彼此互文的可能性：今与昔、彼与我、我与城，永远都在对峙碰撞而后融合共生。这本是高度个体化的生命经验，在今天却具有越来越普遍的文化隐喻和共性象征；就诗歌而言，它提供的是一种“对照”式的观察视野及抒情机制。在高鹏程的诗，尤其是出版于2024年的诗集《回声》和此后几组近作中，这一点体现得颇为明显。

故乡与异乡的对照

在高鹏程的诗歌世界里，故乡是非常重要的题材。高鹏程笔下的故乡，其意象系统和情感色调大致属于传统农耕文明，换言之，是结构稳定、气味熟悉、高度抒情化的。精妙具体的细节和质朴真诚的情感，非常有效地赋予诗作力量。例如《山中一日》，写年少时在大山内部闲逛，人的视角追逐着蝴蝶的视角展开，从“误入”抵达了对乡土自然景观的精准发现，枝头的朵朵辛夷和满地的紫色花瓣，与草从间的坟空、遥远处的人家、模糊模糊的人影，共同融化于空气中浮动的“某种透明状的波纹”，人与自然的融合、个体生命向大地家园的归化，在此是寂靜、漫长而又稳固确凿的。这是一种经典性的乡土抒情、“故乡诗”意。又如《日渐稀薄的悲伤》，写“绿皮火车的叫声，把我带回老家/脱光木叶的毛白杨，低矮山岗/结果耀在你面前的羊篝火，已经熄灭/只有风吹动着你上面的荒草”，故乡生活的空间意象及情感体验，构成高鹏程诗歌中非常重要、也非常动人的元素。

然而，这些诗作与传统的“故乡吟咏”写法存在不同，其背后存在着隐晦却强力的“异乡回望”姿态，尤其是，它基于现代性的自我认知悖论和身心流动感受。《日渐稀薄的悲伤》里，那些清晰的物象与情绪，实际滋生于遥远城市里的失眠与不安

梦境。“我又梦见了你……一声接一声低沉闷长的叫声/在失眠的夜里传了很久很久”；《山中一日》里，诗人也专门安排了那个“未来时间”中的“我”现身，“我忽然看到了另一个我，那个正在生活中的我……我看着远处的那个我，在浮沉、辗转/很快度过了漫长的一生”，线性的出走漂泊，刺破了故乡山坳里的轮回时光。这是都市异乡视角对故乡经验的重新审视，它赋予高鹏程的诗更复杂、更具冲突性的情绪张力。对高鹏程来说，故乡其实是一种在远离和丧失中才得以被更好谈论的诗意对象，是在“他者化”的目光中才真正被指认的“自我之根”。

青春与中年的对照

“过去怎样”与“现在如何”之间，孕育着高鹏程诗歌重要的情感碰撞模式。《在甲板上俯瞰星群》一首颇为典型：“我又一次看到了你们，我年轻时仰望的事物/此刻，正混迹于水面的灯火。”今与昔的时间对照，转化为高与低的空间对比，讲的是星光但当然也不止于星光，其真正的着眼点是自身的年龄变化、处境变幻、心态变迁：“突然有多少回忆从那里涌出？……如今，除了这些我依然一无所有。”“年轻时我喜欢对着天空撒网，/现在我习惯在浑浊的水底打捞自己的星辰。”生活世界里相似的物象，于“我”处激发的则是不同的身体姿态和内心状态，这是一种从空间想象（它实际也是前面谈到过的“故乡/异乡”关系的内化变种）向时间体悟的能量转换，背后是一种链接起青春时代与中年境遇的“流逝意识”。《冷西之夜》可提供另一份例证：“车子拐弯时，忽然看见了远处的灯火。”夜里的灯火具有的某种模糊感引发了对中年漂泊、“摸黑赶路”的瞬间察觉。

有趣的是，“赶路”和“出发”，在当年的青春视野中，原本是一种正向的诗意想象，而待真正来到中年，诗人却发觉，生命时间中一切的发与行旅，亦是意味着在赶路的过程中不断丢失关于路的记忆：“整理行李箱，翻出了一沓车票/忽然发现，这些年我居然去过这么多地方/……有些已经陌生。我甚至忘记曾经去过那里”“那些曾经切慕渴盼的东西，承受着记忆覆盖和路里风霜，已在不经意间被冲淡、抹平、删除，真正留下的况味和深情，却是当初并不曾预期到的。这是人生不同时间节点之间的对照性张力。”

情感与意义的对照

《良渚遗址：时间加减法》这首诗以一系列莫名其妙而又贴近生存抽象本质的“叩问”行为，将外在意象与内在省思连缀在一起：“废墟比生活重要”“种子比生存更加重要”……但是，在诗作展开的过程中，诗人的每一句话似乎又向这沉默的文明废墟投来探寻性的目光：结果真的比过程更重要吗？当所有的一切最后都会倒塌？目的真的比动机更重要吗？当一种看似简单粗暴的生存目的，在几万年后又创造出更多更费解的动机，繁衍又真的是唯一重要的吗？所以，这些陈述句的背后，当然也存在着疑问句；符合工具理性的思维方式，未必就能够整理和安置诗人对情感逻辑的深层追寻。这首诗的最后，诗人也只是把一切秘密都融进“对一粒稻谷的凝视”，并将此归结为对“文明核裂变基因”的收容、收藏。所谓收藏，其实也是搁置。

此岸与彼岸的对照

这种想象方式的分别，其实关联着诗人解读世界、并在解读世界过程中认同自我的不同结构。对照乃至对峙，在这里以一种深刻而无形的方式存在着。在诗中，这种对峙不止一次地被具体投射为“此岸与彼岸”的意象：“一道狭长的沙堤，隔开两边/相互对峙的沙滩……/它更多地被理解为/一个象征，但事实是，我的体内的确存在/这样一道沙堤。”（《檀头山姊妹沙堤》）在《彼岸》中，“从此岸到彼岸”被形容为“世界上最远的距离”，像月台隔开铁轨、舟船分开江面，不同的人由此去向不同的岸，而在一个独立个体的内部，“岸”的分类学使一个人“有了裂隙”，“一条黑色的拉链经过了他”。

同样是高鹏程诗歌中具有贯穿性的核心意象，“火车”意味着顺序时空里的经验更替（连接故乡与他乡、区分当下与往昔），那么“拉链”意象则指向了超越时空结构的、灵魂内部的分裂张力。关于于此，高鹏程在《文明的肉身》《物语》等几组新作中，展示了进阶性的处理策略，“两岸”式的感受结构和对照方式，被呈现为“具体/宏观”“经验/超验”之间的跨越想象动能，个人体验与文化思考之间展开了更深入的对话，“分野意识和”“对照视野”在此增殖出更加复杂的句式、更加分析化的语言风格、更加思辨化的想象轨迹，诗作的思想深度和内在容量随之获得进一步的优化。这或许正意味着一位诗人继续生长的宽阔可能。

（作者系中国作协创研部理论处副处长）

一种「近身」式书写

——读雷默近期短篇小说

□黄咏梅

小说叙事在本质上就是对关系的一种精妙处理。无论是人与人，还是人与动物，彼此之间的拉拉扯扯，起起落落，才构成小说情节发展的内在推力，也成为作家探讨人生及其可能性状态的基本依托。雷默显然谙熟此理。从成名作《祖先与小丑》到近期的一系列中短篇《壁虎》《断舍离》《旅行》等，雷默常常驻足于父子关系，通过父子之间各种微妙的纠葛，从血缘亲情出发，探及中国式的家庭伦理，又由家庭伦理的潜在变化，折射社会现实的诸多变迁。可以说，父子关系始终是雷默小说质询生命存在的核心主题之一。在“2025年度《收获》文学榜”中，雷默的《壁虎》入选短篇小说榜。我认为，《壁虎》就是最能代表雷默娴熟驾驭这种父子关系的优秀作品。

《壁虎》叙述了一个家庭的特殊时期生活——一家人照顾中风后卧床不起的父亲，直至父亲离世。但故事的主轴依然集中在父子关系上：一个因童年断指而始终心怀芥蒂的儿子，一个不知如何表达愧疚而愈显暴戾的父亲，随着一场疾病的到来，引发了各自角色的倒置。在父亲的一次疏忽中，童年时代的彭盼盼失去两节手指。在他漫长的成长过程中，父亲从未正面、正式地“处理”过这次疏忽，他先是以“壁虎断尾巴还可以再生”的谎言“瞒哄过关”，后来干脆以暴力“搪塞过关”。正是父亲这种潦草、粗暴的“家长制”表达方式，导致彭盼盼从小经历了从希望到绝望到自卑的心理历程。他与父亲之间的关系，也从开始的紧张逐渐趋于淡漠、疏离，直至父亲重病袭来，他将父亲“收拾得服服帖帖”，一贯强势的父亲成了弱势，父子之间的关系随着生命的衰变乃至消逝，最终得到和解。父亲在弥留之际，将“两节手指塞进自己的嘴巴里，死死地咬住”，他咬着的，正是彭盼盼五岁时失去的那两节——小拇指和无名指。父亲用行动重演儿子的那次创伤，这种极具爆发力的表达方式，凸显了父亲一生不敢直面的深重愧疚。

壁虎作为重要的意象，在小说中出现了三次。第一次是被彭盼盼囚禁在储藏室的那只壁虎，勾起了盼盼断指的创伤记忆；第二次是父亲病重时，壁虎出现在橱柜里，彭盼盼并没有像过去那样故意将壁虎尾巴弄断做“再生实验”，而是将它放归到菜地里；第三次是壁虎在天花板上，与弥留之际的父亲形成一种

正面的对视，父亲用尽最后的力气，以一个惊世骇俗的动作，释放了囚禁了一生的罪责。雷默的巧妙之处在于，他运用壁虎这个意象，贯穿全文，使之成为小说的精神线索，也喻示着父子之间情感的断裂与再生。

在我的阅读经验中，为父权祛魅的小说很多。但雷默选择了一种“近身”式书写，通过对父亲进行重新打量 and 认知，对父亲的身份进行解构，实现了对一个“人”的理解。这种“近身”式书写往往表现在雷默对父亲这个人物不堪和脆弱精准的描写，中风后的父亲想翻身却翻不过来，彭盼盼在一旁笑了起来：“他看上去像一只被掀了底的老王八。”这句话展现了儿子对父权的冒犯和蔑视，然而，雷默并没有继续这种解构的快感，而是让叙事缓缓转向对父亲的同情与理解。当彭盼盼看到父亲为了讨酒喝，“用还灵活的左手拍得床咣咣咣”，母亲用筷子蘸酒“喂”父亲时，父亲的这个形象在他眼中如同“婴儿”，他意识到，那个曾经威严的家长已随着肉身的衰变而退化为弱者；母亲因为父亲的酒瘾顺口发了句牢骚：“要喝死算了？”父亲竟用力“勾勾头”表示认同，这种生命能量完全枯竭后的“认命”，令人

不知所措……目睹父亲生命的整个衰变过程，也可以说是彭盼盼对生命的深刻体验和领悟的过程。

值得一提的是，雷默花了很多笔墨，饶有意味地叙述了儿子在解决喂食、擦身、褥疮、失禁等问题过程中，与父亲身体前所未有过的亲密接触。在这些亲密接触中，彭盼盼逐渐展开了对父亲的重新认识和理解，直至真正成为“托住爸爸后腰”的那个人。它从肉体的尴尬相遇开始，在一次次无可逃避的伦理召唤中，慢慢沉入内心的碰撞，使创伤记忆、血缘亲情、父权观念、人性底色，渐次露出种种温暖的底色。正是这些琐碎而又细致的“近身”式书写，让这篇小小说呈现出一种温情的质地，传达了一种宽厚悲悯的人生情思。

雷默对这种父子关系的独特勘探，同样表现在他的另外两部短篇新作《旅行》《断舍离》中。《旅行》中，“他”抚养哥哥失踪后留下的瘫痪侄儿，日复一日看护一个与自己并无直接血缘关系的“累赘”。但是，当侄儿终于艰难地喊出那句“爸爸”时，“他”内心一震，似乎自己与侄儿的关系出现了质的变化，也隐隐地感到某种深厚的情感纽带被建立起来了。事实上，侄儿的一句“爸爸”，不仅唤醒了“他”的人性，唤醒了“他”的角色，也唤醒了人间的伦理。可以说，雷默通过一种不经意的方式，写出了一种超越血缘、更为博大的父性意识。《断舍离》则通过家长与儿子曲曲折折的彼此抵牾，在断、舍、离三际之间循环往复，扯拽心灵，由此不断拉近父辈与孩子之间的心灵距离，使人物最终在丧失的疼痛中，彼此领悟了理解与成全，也由此获得了一份超越世俗意义的爱。

在中国传统的文化伦理中，父亲总是一种沉默的存在。父子之间的关系，更多地体现为静态的、默契式的碰撞与交流，往往缺乏小说叙事的外在张力。雷默迎难而上，他极其善于从各种细微的言行出发，并将这种隐秘的关系演绎得既鲜活又丰富。他的近期小说依然如此，且更为精进。可以说，雷默笔下的人物关系，无论是血缘相连，还是命运偶合，都在一种“近身”书写的照拂与凝视下，在那些看似微不足道的日常瞬间里，悄然进行着生命里最深刻的体验，人物也因此重新获得了情感的灌注，如同《壁虎》里的那只壁虎，总会吸附在一些不可思议的角落里，获得再生之尾。（作者系作家）

《谚云》：家庭公众号如何创出自己的「写作品牌」

□郭祯田

《谚云》是一部由李建永、戴美帝（本名戴东英）伉俪与女儿李雨书合著的作品。他们一家创办的公众号“谚云”，已经经营了8个年头，其中大部分文章我都曾读过，但这次重新集中阅读，仍倍感亲切，感慨良多。

从“微观史学”的角度来看，再小的个体，也可以创造出自己的品牌。一个三口之家，以亲聚，以文乐，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相互影响，共同成长。这就是我对“谚云”——一个家庭公众号的整体印象。

8年前，建永申办了一个名为“谚云”的微信公众号，并开始发表文章。李建永不仅是一位作家，多年来他还致力于对民俗、民间谚语和二十四节气的深入研究，是一位卓有建树的民俗文化学者。起初，朋友们从“谚云”的取名，以及刊出的第一篇文章《俗话说得好》来猜测，以为是要办一个以民俗和民间谚语研究为载体和切入点的个人公众号。“一句谚语千重意”——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

让我没想到的是，公众号办起来不久，建永夫人和女儿相继加入，喜欢左手书写的戴美帝写出了《习书养气》，远在英国牛津大学读博士的女儿李雨书发来《新年的决心》和《别人家的孩子》。从此，这一家三口你追我赶，上阵父子兵，鏖战三人行。两千多个日夜，他们从自身做起，从家庭出发，做公众号、读经典、写文章、通电话……将家庭公众号做得风生水起，影响力日渐扩大。

建永文章写得好，读书多是他的底气。40年前，建永大学毕业，在三个可供选择的城市中，他选择了离家乡山阴县最远的阳泉。在这里，他工作、恋爱、娶妻、生子；在这里，他结识了一帮志同道合的文友。那是个意气风发、热血沸腾的年代。文友们三天两头相聚，谈读书、谈文章，各自挥笔作文，暗自较劲。当时我主持的《阳泉日报》“三原色”副刊有一个杂文栏目“五味瓶”，建永几乎成了这个栏目的专栏作者。1988年9月，建永的杂文《撒娇的流派》发表在《人民日报》“大地”副刊头条，并且在一次征文中获奖，这也为建永增添了“走出去”的勇气。女儿还没出生，建永便开始又一次远行——赴北京大学中文系进修，开始了她“诗与远方”的旅途人生。建永是那种永不能满足于现状的“行者”，不甘寂寞又耐得住寂寞的“旅人”，在漫漫旅途中，寻找和发现着一道道风景。从山城到省城，从省城到首都，一路探寻，不时给自己创造一种奋发向上的寂寞小天地。

说说戴美帝。近朱者赤，何况是夫妻。很早前就读到过她写的文章，建永的文风深深地影响了她。可是自从她开始练习书法，其文风和思考方式逐渐显示出自己的风格。从《打着高铁看女儿》《再打铁》中的温馨亲情，到《姐姐家的院子》《山樵煮》的人间烟火，再到《有福读书》《习书养气》《读两本书主义》的持之以恒，以及后来写出《清凉西海子》《通州城，好大的船》这样有厚度的文章。我以为，她是这些年用力最多、进步最快、收获也最大的“那一个”。

李雨书小名午儿。我曾在与建永的通信中，习惯性写成“吾儿”，朋友们也常常将雨书称为“别人家的孩子”。雨书曾以此为题写过文章。她也曾经是那个“蔫儿淘”，因为贪玩和成绩不佳，挨挨老爸的训斥甚至“胖揍”。雨书在总结自己成长经历时说，她的每一个“里程碑”，都是在跌倒让别人瞧不起的谷底时一飞冲天的。作为理工女，雨书写出的文章率性而颇有文气。在“谚云”公众号上，雨书的文我几乎篇篇必读，且认为篇篇精彩。海量的知识储备、独特的思维方式、灵巧的进入书卷，以及通透的语言表达，使雨书走出了自己的写作之路。这从收入书中的雨书的最后一篇《文章吾家事——新年试笔》，或许能管中窥豹，大致可以领略到这个三口之家家教的传承、家风的形成，以及一个家庭成长的脉络。

从20世纪80年代建永第一篇文章登上《人民日报》“大地”副刊，到近几年戴美帝《通州城，好大的船》、李雨书《实验室里过大年》走进“大地”，一家三口终于在这块文坛高地相聚。40年来，看着建永这一家人在热爱读书与写作的道路上越走越远，除了衷心的祝福，我想更多的是“读读写写”的人生价值与社会意义。读经典、写美文、出好书，念兹在兹，使建永一家三口走出了自己的风景，创出了自己的品牌，也收获了不一样的幸福。

“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推进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要从每个人、每个家庭开始。从“我”到“我们”，《谚云》一书和“谚云”公众号，为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作者系中国作协会员）